

证券代码：873919

证券简称：天演维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19	天演维真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 319 号 119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目标。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口径）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确定申请贷款及办理抵押担保（如需）等事项，办理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协助实施。

前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前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119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53812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